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的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大米，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陕西西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0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72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菜籽油，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65900万元，资产总额为5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面粉，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0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杨凌诚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说明：

- 1、本项目属于工业。
- 2、本项目只提供大宗米、面、油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